

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

阳人社发〔2026〕89号

关于调整 2026 年失业保险缴费
基数上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党建办）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：

根据阳江市统计局《2025 年阳江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告》，现就我市 2026 年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

我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9452 元的 3 倍，即 28355 元，下限保持 1750 元不变，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